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8年6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符合成立條件時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核備後始得成立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起屆滿目標日期加計15年後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期貨 ETF)(以下合稱本國子基金)、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商品 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外國子基金)。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1、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2、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至 2029/12/31 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5%(含)；3、自 2030/1/1 起至 2039/12/31 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含)；4、自 2040/1/1 起至 2049/12/31 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5%(含)；5、自 2050/1/1 起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5%(含)。

二、投資特色：(一)簡便的長期退休理財工具；(二)符合「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Glide Path)的配置方式；(三)採取「Through The Target Date」的投資方式；(四)年金的設計概念，達到目標日期後啟動十五年自動買回機制；(五)動態風險管理。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組合型基金可藉由子基金的配置投資於不同區域及國家，而各國所處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程度決定。

二、ETF 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該 ETF 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ETF 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指數型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

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 ETF 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ETF 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 ETF 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三、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以「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Glide Path)的配置方式，可以讓投資人的風險狀況由年輕至退休逐步降低，依照不同時期對應的配置模式，調整風險性資產之比重。本基金適合退休時點接近相對應年期之投資人。本基金之投資人屬性詳細內容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無)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 1、自成立日起至 2024/12/31 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自 2025/1/1 起至 2029/12/31 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90%； 3、自 2030/1/1 起至 2034/12/31 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0%； 4、自 2035/1/1 起至 2039/12/31 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0%； 5、自 2040/1/1 起至 2044/12/31 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0%； 6、自 2045/1/1 起，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0%。 (二)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一)所列比率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3%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註 1}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定之。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憑證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扣款不連續情形發生之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P 類型受益憑證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P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 ^{註 2} 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該期間每日 A 類型與 P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差額，逐日累計計算。 註 2: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係指申購扣款日起至扣款不連續情形發生之當日止。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

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二、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經理費及享有銷售機構之申購手續費優惠，惟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不接受部分買回)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投資人須返還持有期間之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差額且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並將投資人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惟其經理費較 P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高。
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三、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 四、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 P 類型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
- 五、有關 P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及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 六、P 類型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依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 七、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基金各組合型基金 P 類型約定不得互相轉換。
- 八、本基金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透過基富通銷售。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 九、本基金目標日期日後，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辦理定期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定期買回日起 7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定期買回價金。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仍得依需要隨時自行辦理買回申請。

注意：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